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函

機關地址：236201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

承辦人：林昀佑

電話：(02)22611711#318

傳真：(02)22665402

電子信箱：bm0904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所總字第11511702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ATTCH1

A51000000A0000000_A11043100F_11511702120A0C_ATTCH1.pdf、ATTCH2

A51000000A0000000_A11043100F_1151170212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所現有缺額駕駛2名，貴機關現職駕駛如有意願移撥至本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應徵駕駛及工友之條件及資格：現職為中央機關、公立學校(不含縣立及市立)之駕駛及工友，有意願調任本所服務為限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至本所服務者，請於115年7月31日下午5時前(郵戳為憑)備妥相關文件寄送本所總務科或親至本所報名；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，逾期、資格不符或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本所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日期參加面談甄選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所通知報到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五、檢附甄選簡章、駕駛(含工友、駕駛)空白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

利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



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H15/07/08
07:32:31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甄選駕駛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半身光面照片
年 齡	年 月 日生 歲	職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 ☐ 駕駛		
現職服務 機關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	起迄年月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	
最近三年 考成等第	112年	113年	114年		
領有駕照	☐ 職業大客車 ☐ 其他請註明_____				
持有證照	☐ ____級機(水)電證照 ☐ 其他請註明_____ (無則免附)				
身心障礙 證明資料	☐ 有 ☐ 無(無則免附)				
簡要自傳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A51000000A0000000_A11043100F_11511702420A00 ATTCH1.pdf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辦理他機關現職駕駛工友移撥調任本所甄選案簡章

- 
- 一、名額：駕駛 2 名。
 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 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(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)。
 - 四、報名日期：應徵駕駛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。檢附報名資料(說明五)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本所或親至本所報名。
 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現職為中央機關、公立學校(不含縣立及市立)之駕駛、工友，有意願調任本所服務為限。
 - 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 - (三)具有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(應徵駕駛者)。
 - 六、工作項目：

駕駛：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駕駛勤務、環境清潔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 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履歷表 1 份，並貼妥 2 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 1 份。
 - (三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。
 - (四)112 年至 114 年考成通知書影本 1 份。
 - (五)112 年至 114 年獎懲文件影本 1 份。(無則免附)
 - (六)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影本 1 份。
 - (七)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影本 1 份(應徵駕駛者)。
 - (八)如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八、薪資範圍：每月薪資依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發給，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核實計給。
 - 九、上開資料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印私章，如涉偽造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由當事人自負刑責。
 - 十、資格條件經本所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日期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所通知報到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 - 十一、有意報名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自本所網站
(<https://www.tpd.moj.gov.tw/>)下載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填寫。
 - 十二、聯絡人：本所總務科 林昀佑。

電話：02-22611711#304，傳真：02-22709571